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思構易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鋒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林佳靜